

復審人 陳順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3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至 107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煙毒、詐欺、竊盜、強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竊盜及毒品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3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其多項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駁回假釋太過牽強，無法信服；服刑期間未違規及扣分，並曾參加電腦硬體班並取得證照；已和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家母已 70 多歲且住院中，欲返家照顧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94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27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侵入住宅竊取財物，致他人財產損失（判載犯罪所得合計 17 萬 335 元），另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煙毒、詐欺、竊盜、強盜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竊盜及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以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駁回假釋太過牽強之部分，查上開事項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另訴稱服刑期間未違規及扣分，曾參加電腦硬體班取得證照，已和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家母高齡住院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在監行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案情已臻明確，且依監獄行刑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陳述意見非不能以書面為之，復審人請求以影音、視訊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